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董事變更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辭任

自生效日期起，樊路遠先生(「樊先生」)因專注發展個人事業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樊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主席、聯席總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1) 徐宏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2) 沈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

新獲委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委任條款載列如下。

徐宏先生

徐宏先生，53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和其關聯併表實體，統稱「阿里巴巴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曾任阿里巴巴集團的副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本公司(前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徐宏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曾擔任合夥人11年。徐宏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獲物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徐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徐宏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徐宏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可獲發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的薪酬。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規定所限。

沈嚴先生

沈嚴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歷任阿里巴巴集團的本地生活服務板塊的餐飲營銷事業部大區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彼出任優酷(阿里巴巴集團的線上視頻平台)的副總裁，管理其商業化及綜藝娛樂業務。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彼出任本公司演出內容與科技業務板塊的總裁。彼目前亦於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層職位。在此之前，彼擔任支付寶(由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國領先的線上支付數字平台之一)旗下O2O事業部的快速消費品板塊總經理。沈嚴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主修日語。

於本公告日期，沈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沈嚴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一年。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根據服務協議，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能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宏先生及沈嚴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徐宏先生或沈嚴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徐宏先生及沈嚴先生的獲委任表示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繼上述董事辭任及委任後，自生效日期起，(i)徐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沈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更後：

(1) 執行委員會由李捷先生、沈嚴先生及孟鈞先生組成。直至本公司任命首席執行官前，執行委員會成員應輪值擔任每次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主席，且執行委員會應在董事會授權下代行日常管理職權，包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年度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審批日常營運中的重大業務合同，及一般性商業安排，但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事項除外。

(2) 薪酬委員會由童小幪先生(主席)、徐宏先生及宋立新女士組成。

(3) 提名委員會由徐宏先生(主席)、童小幪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立新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徐宏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執行董事李捷先生、沈嚴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